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23〕139号）文件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（第29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及政策支持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、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